河南省建设工程检测机构信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申报机构自评** | **专家组评价** |
| **自评记录** | **评价记录** |
| **否决项** | 1 | 资质 | 检测机构名称、地址、资质证书范围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  |  |
| 2 | 管理体系 | 未建立有效管理体系，或未按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  |  |
| 3 | 市场自律行为 | 承诺客户不正当要求，或采取虚假合同欺骗客户或管理部门。 |  |  |
| 4 |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或超出已经取得的资质和CMA 参数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  |
|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  |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  |  |
|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  |  |
| 近 3 年内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申报机构自评** | **专家组评价** |
| **自评记录** | **得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基本项目** | 1 | 资质（10 分） | 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 分）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 分）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 分）4、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技术负责人情况的，是否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2 分）5、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是否已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了登记。（2 分） |  |  |  |  |
| 2 | 管理体系（10 分） | 1、管理体系是否覆盖所有场所；（3 分）2、管理体系运行中发现问题是否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3 分）3、是否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2 分）4、检测机构的组织结构是否清晰，组织结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是否与实际相符。（2 分） |  |  |  |  |
| 3 | 场所和环境（5 分） | 1、检测环境条件是否能满足相关技术标准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检测功能分区是否明确；（2 分）2、检测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或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处理的合同（协议），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规范（程）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物质和装置进行有效管控；（1 分）3、确保各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是否得到有效控制；（1 分）4、是否有安全作业管理程序，是否按照安全作业管理程序实施。（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申报机构自评** | **专家组评价** |
| **自评记录** | **得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基本项目** | 4 | 人员（10 分） | 1、检测机构的从业人员是否存在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的行为；（2 分）2、检测机构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是否满足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2 分）3、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是否经过了相应的培训和考核；检测机构是否每年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2 分）4、是否对从事技术和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了有效监督；（2 分）5、检测机构是否建立、保存了人员资格、培训、技能和经历等的档案。（2 分） |  |  |  |  |
| 5 | 标准物质和仪器设备（10 分） | 1、检测机构是否足额、有效配备了用于抽样、测量和检测的设备及标准物质，其有效性、精度、数量与所开展检测工作的种类和工作量相符合；（2 分）2、是否建立了完善的设备和标准物质台帐和档案并维持其动态管理；是否对处于不同状态的设备和标准物质进行了有效区分并加以标识；（2分）3、是否有完善的设备计量周期检定计划，需要进行检定/校准的设备是否在有效期内，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是否能如实反映设备状态并由相关人员对证书进行了有效确认；（2 分）4、主要仪器设备的运行记录内容是否完整，信息是否齐全、真实；（2分）5、检测机构制定了完善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和期间核查计划，是否按计划实施；（1 分）6、现场检测设备外出使用、借用管理是否规范。（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申报机构自评** | **专家组评价** |
| **自评记录** | **得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基本项目** | 6 | 检测样品管理（10 分） | 1、检测机构是否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是否对本机构所有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处置、保护、存储、留置、清理等全过程进行了有效管理；（2 分）2、是否有完善的抽样计划，抽取的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1 分）3、是否对所有样品的状态、数量、规格型号等样品信息进行了记录；（1 分）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是否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处于不同状态的样品是否加以标识；（2 分）5、是否对样品进行了唯一性编号，且符合密码管理要求，并实施盲样管理；（2 分）6、检测机构是否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安全性。（2 分） |  |  |  |  |
| 7 | 检测过程（10 分） | 1、受理样品时是否有样品状态描述记录，保证检测样品的形状、尺寸、数量等要求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2 分）2、样品的领取及核对、样品的制备及调节、检测方法的使用、法规规范要求的各项检测过程记录是否完备。（2 分）3、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抽样方案是否满足现场检测要求、抽样记录信息是否齐全；（1 分）4、是否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2 分）5、是否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2 分）6、必要时，现场检测是否根据检测任务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审定。（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申报机构自评** | **专家组评价** |
| **自评记录** | **得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基本项目** | 8 | 记录、报告（10 分） | 1、检测记录是否及时予以记录，更改是否规范，信息是否齐全；（2 分）2、是否制定了报告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否对报告的增补、修改、发放、作废等进行了规定，是否按规定执行；（2 分）3、检测报告信息是否完整，判定标准及结论是否正确；当客户要求对结果的不确定度进行评定时，是否正确的评定了结果的不确定度；（2分）4、报告格式是否统一、编号是否连续；发放登记记录是否完善；（2 分）5、是否单独建立了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2 分） |  |  |  |  |
| 9 | 市场自律行为（10 分） | 1、检测机构是否有公正性声明，是否履行公正性声明；（3 分）2、是否有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的行为；（3 分）3、是否履行检测合同。（4 分） |  |  |  |  |
| 10 | 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5 分） | 1、无故不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扣 5 分；2、检测机构是否制定了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1 分）3、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结果不符合要求；（1 分/项，上限 2 分）4、当比对试验或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时，是否系统地进行了原因分析并保留相关记录。（2 分）**此项共 5 分，扣完为止。** |  |  |  |  |
| 11 | 信息化管理（5 分） | 1、检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将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信息管理平台；（3 分）2、是否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升级、数据上传、数据保存等进行维护。（2 分） |  |  |  |  |
| 12 | 其他（5 分） | 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扣 1 分/项，扣完为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类别** | **序号**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申报机构自评** | **专家组评价** |
| **自评记录** | **得分** | **评价记录** | **得分** |
| **附加项目** | 1 | 参与国家、省、市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的；（上限为 2 分） |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加 2 分，省级加 1 分/项，市级加 0.5 分/项。 |  |  |  |  |
| 2 |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的；（上限为 2 分） | 近三年自行研究开发用于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以及专利等，加 0.5 分/项。 |  |  |  |  |
| 3 | 编制标准规范、教材（检验检测行业）；（上限为 2 分） | 近三年主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加 2 分；参编国家、行业标准规范、教材的，加 1 分/项；主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加 1 分/项；参编地方标准规范、教材，加 0.5 分/项；主编团体标准，加0.5分/项；参编团体标准，加0.25分/项。 |  |  |  |  |
| 4 |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上限为 2 分） |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 1 分；获得省级建设行业部门表彰的，加 0.5 分。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 0.5 分：1）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2）近 3 年出版专著；3）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4）国家特殊贡献专家及享受政府津贴人员。 |  |  |  |  |
| 5 | 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上限为 2 分） | 近三年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的，加 0.5 分/项。 |  |  |  |  |
| **综合评价** | 自评总得分： 自评信用等级： 专家组评价总得分： 专家组评价信用等级： |
| 专家组意见： （专家签名）年 月 日 | 协会意见：（公章）年 月 日 |